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491821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灵芝电子商务(乐清)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前西垟村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进出口代理；会计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市场分析；广告；广告代理；为他人制作广告；广告宣传材料的出版；产品展示；广告设计